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 勝 國 際 (控 股)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主席退任及委任、 執行董事、董事會委員會組成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首席執行官辭任及 委任代理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

- (1) 吳邦治先生將退任本公司之所有職務,包括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 及披露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授權代表;
- (2) 李韶午先生將獲選為主席,並獲委任為披露委員會之主席及授權代表,並 將辭任首席執行官;
- (3) 胡嘉和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之成員;
- (4) 王軍先生將獲委任為代理首席執行官;
- (5) 馮雷明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
- (6) 廖元煌先生將獲委任為披露委員會之成員。

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授權代表之退任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邦治先生(「吳先生」)因其退休計劃將退任本公司之所有職務,包括(i)本公司主席(「主席」);(i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iii)提名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之主席;及(iv)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敦請 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主席、披露委員會之主席及授權代表,以及首席執行官辭任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李韶午先生(「李先生」)將獲選為主席,並獲委任為披露委員會之主席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58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披露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三月期間曾為代理首席執行官。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子公司之董事。彼獲台灣中國文化大學頒授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獲台灣國立中央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出任中國一間TFT-LCD顯示面板生產商一昆山龍騰光電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行政中心的副總裁,在此之前,李先生曾出任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曾為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執行董事,以及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一間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為裕元之控股股東)之策略投資部副總經理。裕元及寶成(透過其於裕元之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301,000股裕元普通股。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5)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李先生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服務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服務協議」)。根據補充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李先生將可收取(1)年薪港幣1,200,000元;(2)(如果及只須經董事會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其他方式支付的年終花紅,數額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董事會過半數成員通過決議案批准;及(3)參與本公司、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不時可能採納之購股權、股份獎勵或其他股權獎勵或認購計劃,上述薪津組合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場慣例釐定,惟須經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及獲薪酬委員會推薦採納。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李先生將於當選主席後隨即辭任首席執行官。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胡嘉和先生(「胡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接替吳先生,並 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胡先生,53歲,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威斯康辛大學理學碩士學位。胡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擔任裕元之執行董事。彼亦為裕元若干子公司之董事。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寶成。彼現為寶成副總經理之一,曾擔任寶成人力資源部主管,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擔任寶成執行長辦公室主管。彼於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推展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在加入寶成之前,胡先生曾任職台灣花旗銀行,負責企業融資及相關業務。胡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實益擁有273,000股裕元普通股。除上述披露者外,胡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5)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胡先生將擔任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胡先生已訂立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胡先生將可收取(1)年薪港幣480,000元;(2)(如果及只須經董事會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其他方式支付的年終花紅,數額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董事會過半數成員通過決議案批准;及(3)參與本公司、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不時可能採納之購股權、股份獎勵或其他股權獎勵或認購計劃,上述薪津組合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場慣例釐定,惟須經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及獲薪酬委員會推薦採納。

委任代理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軍先生(「王先生」)將獲委任為代理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53歲,現職本集團執行副總經理,主管品牌與渠道發展總部。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副總經理,主管品牌商品管理部。王先生於北京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市場營銷系畢業。彼在企業戰略決策、市場營銷策劃、品牌策劃、大型零售運營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良好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3,782,473股本公司普通股。除上述披露者外,王 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主要任命 或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4)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所界定之權益;及(5)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王先生訂立代理首席執行官之勞動合同(「勞動合同」)。 根據勞動合同,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王先生將可收取(1)年薪人民幣900,000 元;(2)(如果及只須經董事會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其他方式支付的年終花紅,數 額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董事會過半數成員通過決議案批准;及(3)參與本公司、 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不時可能採納之購股權、股份獎勵或其他股權獎勵或認購計 劃,上述薪津組合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場慣例釐定,惟須經董事會每 年作出檢討及獲薪酬委員會推薦採納。

委任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雷明先生(「馮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 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披露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廖元煌先生(「廖先生」)將獲委任為披露委員會之成員,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辭任及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吳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李先生、胡先生、王先生、馮先生及廖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樊錦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邦治先生(主席)、李韶午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廖元煌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先生、馮雷明先生及劉詩亮先生

網址: www.pousheng.com